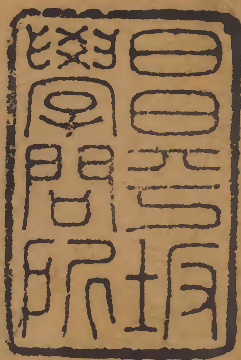


籌濟編

十一之十五



九	三	九	漢書門
一	〇	三	
冊	架	函	號類

二	九	漢
五	二	書
函	〇	
天	二	
五	九	
冊	架	函
冊	架	函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29
冊數	10(5)
函號	295	44



籌濟編卷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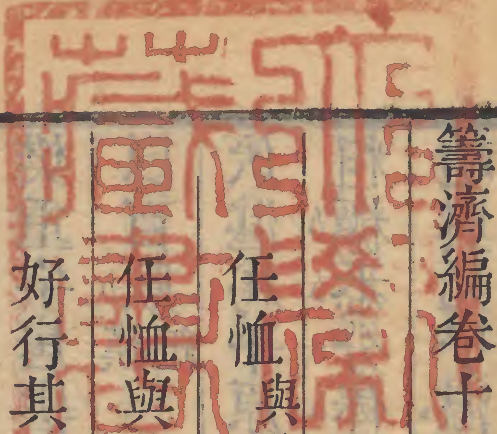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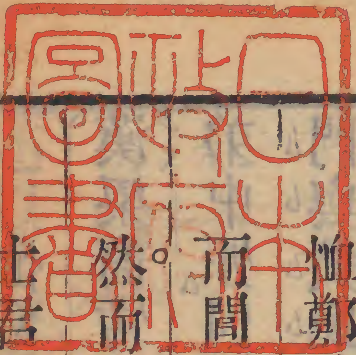
十一

常熟楊景仁諍閑軒

淺

任恤與勸輸條參看

任恤與勸輸同一事勸輸即所以勸民敦任恤也。然君子富好行其德。有無待乎勸者矣。周官鄉三物之教。六行終於任恤。鄭註任信於友道。恤振憂貧者。不任不恤列於八刑之糾。而閭胥之職。既比讀法。任恤者與敬敏同書。固不僅歉歲為然。而匡乏救飢。尤為任恤之大者焉。匹夫慕義。何處不勉。况士君子保護鄉里。誼深同患者乎。古處是敦。災年攸賴。為任



任恤

恤條第十

漢梁商常云多藏厚亡為子孫累每租俸及兩官賞賜悉分與昆弟中外因年穀貴多有饑者輒令蒼頭以牛致米鹽茶鐵於四城門與貧民不告以姓名漢紀

樊重宇居雲湖以百姓飢荒乃傾竭財產與邑里共之賴其存者以百數漢紀

伏湛為平原守歲大祲湛謂妻子曰天下皆飢何忍獨飽乃共食粗糲悉分俸祿以賑鄉里遠客來依至百餘家後漢書

趙典兄子温遭歲大飢散家糧以賑窮餓所活萬餘人謝承後漢書

劉翊能周施而不有其惠郡縣飢荒翊救給乏絕者數百後漢書

廖扶逆知歲荒乃聚穀數千斛悉用周給宗族姻親又殮葬遭疫死亡不能自收者後漢書

三國吳駱統八歲歸會稽時饑荒鄉里及遠方客多有困乏統為之飲食衰少其姊仁愛有行數問其故統曰士大夫糟糠不足我何心獨飽姊曰誠如是不告我而自苦如此乃自以私粟盡與統又以告母母亦賢之遂使分施由是顯名吳志

南北朝宋張進之歷五官主簿家世富足經荒年散財救贍鄉里遂以貧罄全濟者甚多南史

劉凝之慕老萊嚴子陵爲人。夫妻共乘薄笨車。出市買易周用之外。輒以施人。荊州飢。衡陽王義季餉錢十萬。凝之大喜。將錢致市門。觀有飢色者。悉分與之。俄頃立盡。南史

齊劉善明。平原人。元嘉末。青州飢荒。人相食。善明家有積粟。躬食。饋粥開倉。以救鄉里。多獲全濟。百姓呼其家田爲續命田。齊書

北魏時。舉鉅鹿人家。多田產。積穀有餘。歲歉。穀貴。發糶。惟取時價之半。曰凶歲之半價。卽豐歲之全價。雖少取之。不爲損也。族人親

故貧約者。更相與賙。之一郡多賴以濟。臣鑒錄。景仁按此事檢閱北史等書。未見據臣鑒錄採入。惟云子收官僕射。諡文貞。則誤。考北齊書。魏收諡文貞。父子建。字敬忠。非時舉也。丹桂籍則云北魏時舉。其子收。節閔帝時

除太學博士。官至尚書右僕射。較爲詳核。節閔。魏主恭諡。良吏傳。有時苗。姓苑云鉅鹿人。時舉亦係鉅鹿人。當是北魏人。姓時名舉。未可誤魏爲姓也。

隋李士謙。趙郡人。家富於財。躬處節儉。振施爲務。嘗出粟數千石。以貸鄉人。值年穀不登。債家無以償。皆來致謝。士謙曰。吾家餘粟。本圖賑贍。豈求利哉。於是悉召債家。爲設酒食。對之燔契。曰。債了矣。幸勿爲念也。各令罷去。明年大熟。債家爭來償。謙拒之一無所受。他年又飢。多有死者。士謙罄家貲。爲糜粥。賴以全活者萬計。收埋骸骨。所見無遺。至春。又出糧種。分給貧乏。趙郡農民德之。撫其子孫曰。此乃李參軍遺惠也。或謂曰。子多陰德。士謙曰。陰德猶

耳鳴已獨聞之人無知者今吾所作吾子皆知何陰德之有

隋書

唐陳子昂父元敬射洪人世高貴歲飢出粟萬石以賑鄉里

唐書

宋眉州蘇杲遇歲凶賣田以賑鄰里鄉黨及熟人將償之辭不受

以致數敗其業而不悔子洵孫軾輒為世大儒

臣鑒錄

黃兼濟於每歲收成時以錢三百緡收糴俟來年新陳未接之際

糴與細民價例不增升斗如故在已無損小民得濟益州知府張

詠極為稱道其事非已所能及

人譜類記

尚書沈誥致政家居每歲歉即發租平糴自執斛斗倍量與人見

貧甚者必以錢密置米中鄉人不識公但云身着青布衫道人量

得米好

臣鑒錄

蔣崇淳仗義樂施倣常平古法以家貲糴穀賤糴以救貧者其弟

崇義崇信承兄志亦行六七十歲以為恆里人德之

臣鑒錄

張八公家富好施鄉人德之號張佛產分二子值歲歉其鄉穀價

倍增其子亦增價糴之八公坐於門糴者出問其價曰少增矣八

公自以錢償其所增之數子遂不敢增價

臣鑒錄

饒延年崇仁人居鄉樂施歲遇難糴一夕露禱斗米之值舉斗槩

量得錢六十五立為定值終身行之蓄米之家各怨之延年曰爾

家歲入可計食若干以其餘粟出糴高價亦不過數十千遂計數

還之里黨無敢貴糶者撫州志

朱承逸居雪城東為本州孔目官輕財好義值歲飢以米八百石作粥散貧是歲生孫服熙寧中登進士第二次孫肱亦登第臣鑒錄

金游完崞州人大定初歲荒完日賑贍三百餘口冬給窮民衣襖五百襲及其老也以仁愛之心勉勵子孫一統志

明瞿興嗣好行陰德有一貧人值大雪餓不能起晨往以錢二十緡投窗隙而去歲歉有人來糶米受其錢五千佯忘曰汝錢十千耶倍與之凡負販者必多償其直曰彼胼手胝足以求利忍與較乎年八十子孫榮顯常熟志

徐孝祥隱居吳江家甚貧忽於後園樹下得白金一甕亟掩之人無知者後二十餘年值歲大歉孝祥曰是物當出世耶乃啟甕曰取數錠糶米以散貧人全活不可勝計銀盡乃已子純夫官翰林

臣鑒錄

新城楊思庠富而好義每歲積穀不糶至米價騰踴時始平價以鬻民多德之子居理年少登賢書臣鑒錄

徐栻父素富遇年荒即先糶租為倡又分穀濟貧栻聯捷進士父益積陰德盡心濟人栻後官至兩浙巡撫常熟志

倪文正公元璐一命浮圖疏引竊為米價高騰天災未已麥青有

待近憂三四之交。榆赤無條。遠危六七之際。頃者分坊設賑。亦既普郡歸仁。然固有窮谷荒邨。他鄉別井。卧儒游旅。廢丐痠囚。居遠仁者之鄰。名逸飢民之籍。鳩鵠在望。殍殣漸繁。誰不有懷。所患無術。今則曲求巧便。別啟因緣。不假多施。但占一命。計自春暮。以及秋中。爲期百有四旬。量米日纔五合。不過七斗。以閱三時。今以萬錢。廣施萬衆。萬腹仍枵。苟只一橋專渡。一蟻一緡。卽足爲此功德。勝於浮圖各務。盡心共回厄運。以萬寶登廩之日。爲七級合尖之期。一願倡募者。領冊一本。認救一命。更於親友間。展轉勸募。卽自已無力者。但能勸募多人。功德自應無量。一注認之後。須訪查確

覈必得真實。無告束手待斃。而後可以當之。無或忽略受欺。虛此善願。一每十日給米五升。錢一百文。自六月初旬起。至九月盡止。如米不足以麥代之。一遇有異鄉流落。枵腹露居。且夕就斃者。更當設處空屋半間。俾得容身棲息。倘家無餘屋者。或於大寺觀公所。覓一無礙隙地。使暫棲止。一此舉費少功大。願相與踊躍從事。約計米六斗。錢一千二百文。便可全活一命。一倡募某人。領冊倡募共募救飢命若干人。認察舉飢民者。開記某人察舉及所舉飢民姓名。列於後幅。上書賑主姓名。中書認一命。下書飢戶姓名。及啟賑日月。某人察舉飢戶幾人。按此係崇禎時浙省荒旱。會稽倪

文正公設一命浮圖冊以勸於鄉遇有真實無告束手待斃者仁人君子觸目警心各任一命日給錢米以待秋成務使全活而後已雖所及有限而實能生人救人百人發心卽活百命千人發心卽活千命各人一片惻隱至誠真可以格天心回厄運豈小補哉

臣鑑錄

袁黃曰凡係世家未有不由祖德深厚而科第綿延者予舊館於當湖陸氏見其堂中挂一軸字乃其先世兩代出粟賑飢而人贈之者文中歷敘古時濟飢之人子孫皆膺高位謂陸氏他日必有顯者今自東濱公而下三代皆爲九卿其言果如左券則今之閉

糴射利剝衆自肥者可反觀矣臣鑑錄

景仁 謹按任恤之行於鄉大抵藉富者之資而其事足以輔當途之荒政天非私富一人托以衆貧者之命酌盈以劑虛天道自然之理卽富者當然之分也周禮以保息六養萬民四曰恤貧六曰安富析爲二事實乃同條而共貫者富莫保其富則救貧之資無所出貧者之不幸也貧莫救其貧則保富之計無所施亦富者之深憂也雍正十一年江南海溢蘇松常紳士多方賑救

世宗憲皇帝降敕褒美謂似此拯災扶困之心不愧古人任恤之誼

乾隆十三年

高宗純皇帝有睦嫺任恤自古爲重之

諭

詳見勸諭
條按語中

也。卽歉年任恤之事亦甚廣。不止捐賑也。凡減糶借貸等項。量力而行之。酌時地而施之。何莫非濟人事耶。念衡宇之相依。其先世皆與吾祖父居者。桑梓必恭。卽所以盡孝。思租賦所從辦。其亞旅皆爲我

國家用者。吉凶同患。卽所以盡忠。聯比閭而不散。無使餬口而之四方。則流民鮮矣。弭攘奪於未萌。無使捨命而鬪一飽。則盜賊消矣。至於業佃之相維。亦貴有無之相濟。澤流鄉里。慶積子孫。樹德莫如滋。而爲善無不報。人誰憚而不爲此。且夫任恤之事。非獨同鄉應爾也。凡隔屬之貿易於是邦者。旣權子母而獲其贏。情難忍視。卽異籍之僑居於此土者。旣結親朋而修其好。惠取有孚。抑不獨富者宜然也。資不足則勉出乃力。煮粥施劑。董其役。爲一事必有一事之功。勞可任。則往盡乃心。育嬰掩骼。策其宜。厚一分。陰受一分之賜。試爲推類言之。咸有廣行之善。况生同鄉而處饒富者乎。夫家裕倉箱。由存心於忠厚。性成慷慨。復推愛於睦嫺。固有不希豪俠之

名非覬褒旌之典。而衣我食我。戶免仳離。風人雨人。里沾膏潤。習俗臻於醇茂。歲時釀乎和豐。於以涵泳聖涯。沐浴福應。允哉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等濟編卷十二

常熟楊景仁靜閑輯

借貸

與勸農功裕倉儲兩條參看

周官荒政一曰散利。注謂貸種食也。疏云。豐時斂之。凶時散之。其民無者。從公貸之。據公家為散。據民往取為貸。恤貧列保息之四。則以貧無財業稟貸之為解。此賑貸之典所由昉乎。後世以穀貸民。多取給常平社倉。平時春貸秋還。年荒大資接濟。亦有籌欸借給。用銀折色者。或貸口糧。或貸籽種。或貸麥種。或貸牛具。大抵賑恤之餘波。而耕耘之早計也。為借

貸條第十有一

漢文帝二年詔農天下之本也民貸種食未入未備者皆赦之

漢書。景仁按文帝元年有詔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阡於死亡而莫之省憂議所以賑貸之二年即有詔赦免恩澤彌渥。

倪寬遷左內史收租稅與民相假貸以故租多不入後以負租課殿當免民皆恐失之大家牛車小家負擔輸租繼屬不絕課更以

最上自此愈奇之。漢書

昭帝始元元年三月遣使者賑貸貧民無種食者秋八月詔曰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所賑貸種食勿收責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漢書

宣帝本始四年詔今歲不登已遣使者賑貸困乏其令丞相以下

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漢書

和帝永元十六年春詔貧民有田業而以匱乏不能自農者貸種

糧。後漢書

晉武帝泰始六年復隴右五郡遇寇害者租賦不能自存者廩貸

之。晉書

鄧攸為吳郡太守郡中大饑攸表奏賑貸未報輒開倉救之臺遣

散騎常侍桓彝虞驥慰勞饑人觀聽善否乃劾攸擅出穀有詔原

之。晉書

晉書

卷十一 借貸

七

王長文少以才學知名太康中蜀土荒饑開倉賑貸長文居貧貸多後無以償郡縣切責送長文到州刺史徐榦舍之不謝而去晉書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中三吳水潦穀貴人饑彭城王義康立議以

沿淮歲豐令三吳饑人即以貸給使強壯轉運以贍老弱文獻通考景

仁按元嘉二十一年魏太子課民稼穡使無牛者借人之牛以耕種而代為耘田以償之有牛者不吝而耕田者亦樂從實為良法

北魏孝文帝承明元年以長安二蠶多死可人歲賦之半北史

孝文帝太和六年分遣大使巡行天下遭水之處可民租賦貧儉

不能自存者賜以粟帛詔曰朕以寡薄不能蠲茲六沴去秋淫雨

百姓嗷然故遣使者巡方賑恤而牧守不思利民之道期於取辦

愛毛反裘甚無謂也今課督未入及將來租算一以可之魏書

北齊李元忠性仁恕在鄉多有出貸求利元忠焚契免責為光州

刺史時州境災儉人皆菜色元忠表求賑貸至秋徵收被報聽用

萬石元忠以為少遂出十五萬石賑之事訖表陳朝廷嘉而不責

北史

唐德宗貞元元年二月詔曰諸道節度觀察使所進耕牛委京兆

府勘責有地無牛百姓量其產業以所進牛均平給賜其有田五

十畝以下人不在給限給事中袁高奏曰聖慈所憂切在貧下百

姓有田不滿五十畝者尤是貧人請量三兩戶共給牛一頭以濟

農事從之是時蝗旱之後牛多疫死諸道節度使韋臯李叔明等

咸進耕牛故有是命康濟錄。景仁按南齊戴僧靜北徐州刺史買牛給貧民令耕種甚得邊荒之情今袁給

諫請視田多寡給牛俱給與而不言貸尤足勸農功矣後文宗太和三年齊德州奏百姓自用兵以來流移十分只有二分乞賜麥

種耕牛等敕量賜麥三千石牛五百頭共給綾一萬疋充價直仍各委本州自以側近市糴分給猶得其遺意

憲宗元和六年制京畿舊穀已盡粟麥未登宜以常平義倉粟二

十四萬石貸借百姓諸道州府有乏糧處依例借貸通考

李臯貶温州長史攝行州事歲儉州有官粟數十萬斛欲行賑救

掾吏乞候上旨臯曰人一日不再食當死安暇稟命若殺我一身

活千萬命利莫大焉開倉盡散之以擅貸之罪飛章自劾天子嘉

之答以復詔唐書

周世宗顯德六年淮南饑上命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上

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為解者安在責其必償也通考

宋太祖建隆三年遣使賑貸揚泗饑戶戶部郎中沈義倫使吳越

還言揚泗饑民多死郡中軍儲尚餘萬斛倘以貸民至秋收新粟

公私俱利有司沮之曰若來歲不稔孰任其咎義倫曰國家以廩

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年寧憂水旱耶上從之通考

太宗至道二年詔官倉發粟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內郡民為種有

司請量留以供國馬太宗曰民田無種不能盡地利且竭力以給

之國馬以芻藁可矣。宋史

英宗治平四年河北旱民流入京師待制陳薦請以糶便司陳粟貸民戶二石從之。通考

真宗時張傳知楚州會歲饑貽書發運使求貸糧不報因歎曰民轉死溝壑矣報可待耶乃發上供倉粟賑貸所活以萬計因拜章待罪詔獎之。宋史

治平中河北地震民乏粟率多賤賣耕牛劉渙知澶州盡發公錢買之明年民無耕牛價增十倍渙復出所市牛以元直與民澶民賴不失業。宋史

宋史。景仁按劉公此舉惠而不費所濟實多使民賣時不買則民欲買時安得有賣其賣也不啻賜之而無

容貸焉矣。乾隆八年直隸慶雲縣地瘠民貧旱災後耕牛甚少高文定公斌奏准給銀三千兩委官赴張家灣採買耕牛遂交慶雲縣田少者三戶共給一牛俾得廣行播種事見方恪敏公賑紀足與前賢媲美。

熙寧八年吳越大旱趙抃知越州凡救荒之事無巨細必躬親民取息錢者告富人縱予之以待熟官為責其償。宋史

明道程子知扶溝水災民饑請發粟貸之鄰邑亦請司農怒遣使閱實使至鄰邑而令遽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使至謂程子盍亦自陳程子不肯使者遂言不當貸程子則請之不已力言民饑遂得穀二千石饑者獲濟而司農益怒視貸籍謂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激縣杖主吏程子言濟饑當以口之多寡不當以戶之高下且

令實為之非吏罪乃得已康濟錄

元豐元年詔以濱棣滄州被水災令民第四等以下立保貸請常

平糧有差仍免出息通考

元豐三年臣僚言日前富家放貸約米一斗秋成還錢五百其時

米價既平糶四斗始克償之農民豈不重困詔應貸米穀只還本

取利不過五分通考

王僕射為譙幕時因按逃田見歲饑而流亡者數千家乃力謀安

集上疏論列乞貸以耕具牛種朝廷從之臣鑒錄

查道知虢州蝗災知民困極急取州麥四千斛貸民為種民由是

而蘇遂得盡力於耕耘之事春秋無麥即書董仲舒令民廣種麥無許後時蓋二麥於新陳未接之時

最為得方查君貸之以種得古人之良法康濟錄

哲宗元祐五年蘇軾知杭州言二聖嗣位以來恩貸指揮多被有

司巧為艱闕故四方皆有黃紙放白紙收之語雖民知其實止怨

有司然陛下未嘗峻發德音戒飭大臣令盡理推行伏乞留神省

覽或執政只作常程文字行下一落胥吏庸人之手民復何望通考

曾鞏知越州值歲饑出粟五萬石貸民為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

事賴以不乏康濟錄

曾鞏救災議曰河北地震水災墮城郭壞廬舍百姓暴露乏食有

司請發粟。壯者人日二升。幼者人日一升。主上不旋日而許之。賜之可謂大矣。然今百姓暴露乏食。已廢其業矣。使之相率日待二升之廩於上。則其勢必不暇乎他爲。是直以餓殍之養養之而已。非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也。以中戶計之。戶爲十人。率一戶月當受粟五石。被水之地。旣無秋成之望。非至來歲麥熟之時。未可以罷。自今至於來歲麥熟。凡十月。今被災者十餘州。仰食縣官者。率十萬戶。當用粟五百萬石。而足。何以辦此。又非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也。至於給授之際。有淹速。有均否。有真僞。有會集之擾。有辨察之煩。措置一差。皆足致弊。又羣而處之。氣久蒸薄。必生疾癘。此

皆必至之害也。且此不過能使之得旦暮之食耳。其餘屋廬構築之費。將安取哉。就食於州縣。必相率而去其故居。雖有頽牆壞屋之尙可完者。故材舊瓦之尙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尙可賴者。必棄之而不暇顧。甚則殺牛馬伐桑棗而去者有之。其害可謂甚也。今秋氣已半。而民露處不知所蔽。葢流者亦已衆矣。如不可止。則將空近塞之地。失耕桑之民。此衆士大夫所未慮。而患之尤甚者也。何則。失戰鬪之民。異時有警。邊戍不可以不增。失耕桑之民。異時無事。邊糴不可以不貴矣。二者可不深念歟。萬一出於無聊之計。有窺倉庫盜一囊之粟。一束之帛者。彼知己負有司之禁。則必烏

駭鼠竄竊弄鋤挺於草茅之中。強者既囂而動，弱者必隨而聚矣。不幸或連一二城之地，有枹鼓之警，國家安能晏然而已乎？然則爲今之策，下方紙之詔，賜之以錢五十萬貫，貸之以粟一百萬石，而事足矣。何則？今被災之州爲十萬戶，如一戶得粟十石，得錢五千，下戶常產之資，平日未有及此者也。彼得錢以完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農得終其畝，商得治其貨，賄工得利，其器用閒，民得轉移執事，一切得復其業，而不失其常生之計，與專意以待二升之粟於上，而不暇於他爲，豈不遠哉！此可謂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者也。由有司之說，則用十月之費爲粟五百萬石，由今之說，則

用兩月之費爲粟一百萬石，況貸之於今而收之於後，足以振其艱乏而終無損於儲侍之實，所實費者錢五鉅萬貫而已。此可謂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者也。夫聚餓殍之民而與之升合之食，無益於救災補敗之數，此常行之弊法也。今破去常行之弊法，以錢與粟一舉而振之，足以救其患，復其業。河北之民間詔令之出，必皆喜上之足賴，而自安於畝畝之中，負錢與粟而歸，與其父母妻子脫於流離轉死之禍，則戴天之施，而懷欲報之心，豈有已哉？如是而人利不可致，天意不可悅者，未之有也。通考致堂胡氏曰：稱貸所以惠民，亦以病之。惠者舒其目前之急也，病

者責其他日之償也。其責償也。或嚴其期。或徵其耗。或取其息。或予之以米。而使之歸錢。或貧無可償。而督之不置。或胥吏詭貸。而徵諸編民。凡此皆民之所甚病也。有司以豐取約。予爲術。長官督稅。不登數。則不書課。民戶納欠。不破產。則不落籍。出於民力。尙如此。而況貸於公者。其責償固不遺餘力矣。周世宗不責其必償。仁人之心。王者之政也。通考

遼道宗時。東京沿邊諸郡。各有和糴倉。依祖宗法。出陳易新。許民

自願假貸。收息二分。遼史

元順帝至元二年。江州大飢。總管王大中貸富人粟。以賑貧民。而

免富人雜徭。以爲息。約豐年還之。民始得生。續錄循吏傳

明洪武二十六年。詔戶部論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貸民。

然後奏聞。紀事本末

宣德初。河南新安知縣陶鎔奏。民饑借驛糧千石。賑救秋成。償還上謂夏原吉曰。有司拘文法。饑荒必申報賑濟。民飢死久矣。陶鎔

先給後聞。能稱任使。毋責其專擅也。紀事本末

邢宥知蘇州。見俗過侈。治之以淳樸。成化乙酉。郡大饑。宥調貸甚勤。活饑民四十萬口。而公帑不虛。富室不擾。蘇州志

神宗時。東南水災。窮民工力種糞。一無所有。新建喻均守松江。得

請免錢糧若干出示佃戶還租亦如減糧之數仍令有田之家量
 留穀本至春耕時貸與佃戶為來歲種田之資一時稱為惠政陸
會禹曰喻公之為鄉民正所以為富戶鄉民絕粒業主何收故當
時鍾御史給民牛種云有可耕之民無可耕之具飢餓何從得食
租稅何從得有
也。荒政輯要

僉事林希元疏云幸而殘冬得度東作方興若不預為之所將來
 歲計復何所望故牛種一事猶當處置臣召父老計之自立一法
 逐都逐圖差人查勘除有牛無種有種無牛聽自為計外無牛人
 戶令有牛一頭者帶耕二家用牛則與之供食失牛則與之均賠
 無種人戶令富人戶一人借與十人或二十人每人所借雜種三

斗或二斗耕種之時令債主監其下種不許因而食用收成之時
 許債主就田扣取不許因而拖負亦加其息官為主契付債主收
 執此法一立有牛種者皆樂於借而不患其無償缺牛種者皆利
 於借而不患其乏用有災傷處如臣之法似可行也康濟錄

國

朝陳氏芳生曰社倉之制專以賑貸雖非荒年亦可借作種食年
 年出納久之自豐所積雖豐亦不必停其出息其無故不肯還者
 申官追足為民生計久遠難容姑息耳康濟錄

張清恪公伯行曰稍貧之民宜賑貸即今各州縣借用倉穀是也
 而亦有當酌者每見紳衿大戶及豪強有力之徒平日結交官吏

官吏等或喜其附已。或力不能制。一遇借穀之時。巧為夤緣。有借三五石者。有至三五十石者。且有三五百石者。展轉糶賣。止圖一己之利。罔恤百姓之苦多。一繼富之穀。即少一周急之穀。此稍貧之民。不可不力為查核也。宜令計口授穀。每戶若干口。每日需穀若干斗。每月亦止許照數借領。不許多支。亦給印票執票赴領。仍勸諭蓄積之家。許行出利借貸與人。俟豐熟時。令其償還。如有奸猾之徒。不肯償還者。州縣官為理索。追比不合。逋欠。則人之借貸者多。窮乏之活者必眾矣。切問齋文鈔

高文定公斌疏曰。臣查直隸各屬於七月初旬內得雨多。已霑足。

秋禾結實。得此滋助。收成可加分數。旱災地方。乘雨補種。蔓菁蔬菜。藉以療飢。民情較前安帖。且久旱得雨。地脈疏通。由此膏霖可期。應候八九月正值普種秋麥之時。民間多種一畝。來春多收一畝。尤為補救要務。但牛具子種。災民無力營措。均須預為籌畫。臣現在動項委員。採買麥種。分貯被災州縣。查明貧戶。畜有牛具者。按畝五升。借給如欲自買麥種。每畝借銀一錢。缺乏牛力者。諭令雇用。每畝借雇價錢二十五文。並令牛力有餘之家。將外出貧民所遺麥地。代為耕種。亦按畝借種。視本人同籍。月日遲早。酌量分與子利。其因旱乏草有牛而不能牧養者。不免輕為賣棄。令各員

查賑之便。驗民屬實。登註毛齒。於八九兩月。每月借銀五錢。以資飼養。本人耕種之餘。仍可出雇。計一日之牛力。可種地六七畝。約得雇值二錢。彼此相資。民所樂從。所借牧費。雇價俱於來年麥秋兩季分限還官。臣並飭地方官親詣四鄉勸諭。雨後廣為布種。務無後期。無曠土。此時民情皆有戀土之意外。出者亦漸次歸來。資以牛力。秋麥春麥接種無誤。則來春生計有資。民氣可望漸復。賑方恪敏公觀承借貸麥種論曰。此時督勸鄉農廣種宿麥。其有關於來春生計者不少。因災貸種上厘。

宸衷。州縣必須稽查詳密。使所借確皆種有麥地。則民沾實惠。而官

免後累。乃愚民貪借。幾無剩畝。州縣亦輒以轉請。殊不知直隸地土非盡宜麥。民間亦不常餐。非豫東兩省可比。是以行令查明有地百畝者。許借種三十畝。以為限制。過此即知為冒借也。前本道示內有查明地畝是否宜麥之語。初非不問宜否。概照十之三出借也。如無宜麥之地。則一畝亦不應借。如數十畝實皆宜麥。即不妨按畝全借。惟至百畝以上。則以十之三為之限制耳。倘不核實辦理。先拘定成數。轉恐虛冒不少。再民間有留麥地。麥後不種秋禾。大概皆力能辦種之人。其於秋禾旱後。趁種蕎麥小荳。希冀薄收者。目今尚未登場。此與留麥地相較。其為無力可知。是力能早

種者無藉於借。晚種者未必皆蓄有種。並應借助。此又州縣當加體察。隨宜酌辦者也。又若避出借之繁難。慮將來之賠累。惟從己便。罔恤民艱。計較多而實心少。則隱微之間。更有愧於父母斯民之責矣。此番覈造戶口。委員專辦。正為州縣借種等事。有關本計。俾得親歷邨莊。專心察勘。若潦草塞責。應借者不借。有誤貧民種植。而冒借者無麥。轉滋日後追呼。至於胥役串合冒領之弊。尤當立法察禁。謹遵毋忽。賑紀

景仁謹按假貸行於民間。而亦有行之於上者。林僉事荒政叢言曰。稍貧民便賑貸。又曰。貸牛種以通變。是借貸固救荒

之一策也。查康熙三十年。山西平陽府岳陽等八州縣被災。有

旨將五臺崞縣儲米借給。又覆准夏聞等十五縣。再將太原大同二府買貯捐米借給。此以隔府之米借給者。二十一年覆准山東存貯捐穀二十八萬九千餘石。酌借窮民接濟春耕。三十年直屬寶坻等州縣被水。

諭撫臣責成賢地方官。確察實係窮民。借支倉粟。此即以本地之米借給者。三十八年覆准山東海豐等州縣被水。將積貯穀米借糶並行。以濟窮民。此平糶而兼出借者。四十三年覆准河

南倉穀每年將一半存倉備賑一半借給窮民四十五年題
准近京州縣米價漸昂將常平倉米穀動十分之三減糶其
窮民無力買米者亦於三分之一中酌借六十年覆准直隸大
名府長垣等四州縣被淹將存倉米穀借給如有不敷於截
留漕米內動支此以存倉米出借而並許動支截留漕米者
又覆准黑龍江兵丁水手人等地畝被災借給口糧此以口
糧借給兵丁人等被災者又陝甘因上年被災撥解庫銀二
十萬兩借給籽種此撥解庫銀借給者又覆准州縣借給民
糧之時貧乏兵丁需借米穀取該管官弁印領借給又議准

出借米穀令各州縣按民面給秋熟後按戶徵還如胥吏朦
溷捏領追欠無着將胥吏治罪在欠米各州縣官名下追還
乾隆三年題准粵東各屬民借社倉米穀槩行停止加息豐
年每石加耗二升稍歉將應加耗穀一併免交此借穀免息
分別豐歉酌量加耗免耗之良法也四年議准出借米穀除
被災州縣毋庸收息外如收成十分九分八分者仍每石收
息穀一半其五分六分七分者免息此災年免息餘按收成
分數酌量收免之例又議准本年收成五分者緩至來年秋
收徵還六分者本年還一半次年還一半七分者本年秋收

免息徵還八分九分十分者。本年秋後加息還倉。此按收成分數酌量分年徵還免息加息之例。七年題准鳳陽等二十四州縣衛被淹地畝。將來涸出於附近豫省購買二麥借給不能自備麥種之貧民。俟豐收後分兩年交還。八年江南淮揚等五府一縣上年水災借給兵丁一季餉銀。

諭令緩至來年秋收散給各餉時扣起。作四季扣還。十一年直隸鹽山慶雲等縣上年災重之地。先經借給籽種口糧。特奉

諭旨再借口糧一月。按畝借給籽種粟米四升。所以籌其匱乏者。有加靡已矣。十六年題准安省乾隆二四六七八九等年壽宿

等州縣衛原借籽種口糧牛草計未完米穀銀等項實在無力准豁。十七年奏准各省災民借給籽種口糧。夏災借者秋後免息還倉。秋災借者次年麥熟後還倉。均扣限一年以昭畫一。此按夏秋災出借分別扣限徵還之例。嘉慶六年奏准各省常平倉穀如其無災年分槩不准出借。如遇災歉必須接濟之年仍查明果係農民按名平斛面給。十六年奏准甘肅上年被水被旱民力拮据將情形較重之臯蘭等十八廳州縣照上年普賑戶口再賞一月口糧仍借給籽種其被災較輕及附近歉收各州縣並借籽種口糧以資東作。我

朝加惠災黎多方賑濟復借貸以裕資生之計。為特舉其畧云
大抵倉穀之借平時原以便民而尤於災年為重。恭讀乾隆

二年

諭曰各省出借倉穀於秋後還倉時有每石加息穀一斗之例。若值
歉收之年國家方賑恤之不遑非平時貸穀者比。止應完納正穀
不應令其加息將此永著為例。欽此。

仁主愛民之深體恤如是其周至也。聞有米穀不敷供給而折銀者。

乾隆七年

諭上江鳳潁泗三屬被潦著將已賑貧民再借與口糧一月其正月

止賑之處最貧之民借與口糧二月五分災不賑定於春月酌借
口糧秋成還倉若近處米穀不敷由遠處撥運恐緩不濟急即用
銀折借。欽此。嘉慶十一年

諭上年陝西延安等府屬被旱節經蠲緩撫恤念青黃不接之時民
力不無拮据著將三水等各廳州縣成災八九十分各村莊借給
常社倉糧以資接濟其膚施等六縣雖災止五六七分但地處邊
遠土瘠民貧著一體借給并查明倉儲有糧地方俱以本色借給
如無存糧之處按照部價折色出借仍以折色徵還俾闔閭餬口
有資生計益增饒裕。欽此。此皆本折兼借拯其懸磬者固當如期

還納。方克遇災應用也。乾隆二十三年。

諭各省倉儲向係春借秋還。貧民既得資其接濟。而秋收後即照數徵收穀石。可以出陳易新。至次年又可查覈待借貧戶。再行借給。若不如期催令完納。而以舊欠作新領。則出借之項。年復一年。不肖胥役從中影射。日久遂致無著。大非慎重儲積賑恤困乏之意。嗣後督撫務當實力奉行。除緩征州縣外。所有民欠倉穀。令依限還倉。欽此。此貨給後照例徵還。庶倉儲源源不匱。足為匡乏之用。

然偶逢荒歉。

聖天子視民如傷。往往有破格。

施恩竟行免徵者。乾隆五十九年。

諭山東館陶等縣被水。業經蠲賑。現在水勢漸涸。正可趕種。無力貧民買種無資。口食維艱。所有山東館陶等縣借給麥本銀兩。及河南延津等縣供給口糧。俱著一體賞給。毋庸徵還。欽此。是年直隸正定等處水勢已消。所有貧民借領籽種。俱加恩賞給。此以借給之款。而沛然已責蠲逋。凡厥庶民。更以手加額矣。至有田無牛。昔人譬之有舟無楫。而無穀種。則將來之糧何從取給。

聖人早熟慮而代籌之。乾隆七年。

論江南被災後有司勸諭災民愛護耕牛官借給草價以資牧養嘉慶十六年

論董教增奏榆林延安兩府屬沿邊各州縣連年歉收請照成案動用地丁錢糧借給出口種地貧民缺乏農具牛隻之家係爲邊地貧民耕作起見著照所請每牛一具借銀四兩自本年秋收後起分作兩年徵穀還倉每穀一石抵銀七錢四分免其徵息以紓民力欽此

聖謨宏遠爲災民救目前之窘乏卽計日後之耕耘法至善也夫借貸所以惠民而時或累民方其貸也寄之里胥而多詐冒及其徵也責之里胥而急追呼或里胥與土豪相勾結非取急於倍稱則久假而不歸有借止一石償至十數石而不足借止一年徵至十數年而未完者是在有司嚴加稽察釐剔弊端庶公私不受其病耳若夫鄉里紳耆克助子皮之一鍾莫利譚祥之三倍如司城氏貸而不書爲大夫之無者貸邑無滯積亦無困人更爲厚幸矣

常熟楊景仁靜閑輯
 興工 與修水利條參看
 事有與古相反。而得古人之精意者。周禮大司徒荒政四曰
 弛力。均人之職。凶札無力。政家語孔子對齊景公曰。凶年則
 力役不興。後世以工代賑。事若相反。而古人恤民之精意存
 焉。何也。古者井田之制。行。人有百畝。耕三可以餘一。又有委
 積。恤難。阨待凶荒。加以荒政之散利。足以相贍。故宜弛力。以
 與民休息。後世井田廢。生齒繁。一遇荒歉。雖多方賑救。而常

籌濟編卷十三

常熟楊景仁靜閑輯

興工

與修水利條參看

事有與古相反。而得古人之精意者。周禮大司徒荒政四曰
 弛力。均人之職。凶札無力。政家語孔子對齊景公曰。凶年則
 力役不興。後世以工代賑。事若相反。而古人恤民之精意存
 焉。何也。古者井田之制。行。人有百畝。耕三可以餘一。又有委
 積。恤難。阨待凶荒。加以荒政之散利。足以相贍。故宜弛力。以
 與民休息。後世井田廢。生齒繁。一遇荒歉。雖多方賑救。而常

恐不能接濟是以復興土功俾窮黎就備受值則食力者免於阻飢程工者修其廢墜一舉兩得洵合古人恤民之精意而不泥其迹者也為興工條第十有二

周齊景公之時饑晏子請為民發粟公不許當為路寢之臺晏子令吏重其賃遠其兆徐其日而不趣三年臺成而民振故上悅乎

游民足乎食晏子春秋○陸氏會禹曰晏子之濟飢以智行仁即工寓賑

唐盧坦為宣州刺史江淮大旱當塗縣有渚田久廢坦以為歲旱苟貧人得食取傭可易為功於是渚田盡闢藉傭以活者數千人

淵鑑類函

李頻遷武功令有六門堰廢百五十年方歲饑頻發官廩庸民浚渠按故道廝水溉田穀以大稔懿宗嘉之賜緋衣銀魚擢侍御

史唐書

宋神宗熙寧六年詔自今災傷用司農常法賑救不足者並預具當修農田水利工役募夫數及其直上聞乃發常平錢斛募飢民興修不如法賑救者委司農劾之文獻通考

熙寧七年正月河陽災傷開常平倉賑濟斛斗不足乞兼發省倉詔賜常平穀萬石興修水利以賑飢民康濟錄

熙寧八年夏吳越大旱知越州趙清獻公儆民完城四千一百丈

為工三萬八千計備與錢粟宋史

皇祐二年吳中大飢時范文正公領浙西發粟及募民存餉為術甚備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於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游又召諸佛寺主守諭之曰饑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木於是諸寺工作並興又新倉廩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奏杭州不恤荒政傷財勞民公乃自條叙所以宴游及興造正欲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無慮數萬人荒政之施莫此為大是歲兩浙惟杭州晏然民不流徙公之惠也名臣言行錄
陸氏曾禹日修寺院更美於官府興工其價稍增故耳至於嬉游者必其力之可費而費之格外之仁智寓於權也

歐陽修知穎州歲大飢公奏免黃河夫役得全者萬餘家又給民

工食大修民諸陂以溉民田盡賴其利康濟錄○景仁按免黃河夫役即周官之弛力給工

食令修陂則以工寓賑二者不同良以工有險易歐公隨時地而酌其宜固兩不相妨也

邵靈甫儲穀數千斛歲大飢或曰何不乘時糶之邵曰是急利也

或又請少價糶之曰是近名也或曰然則將自封乎曰有成畫矣

乃盡發所儲雇傭除道自縣至湖鎮四十里挑浚蠡河橫塘等處

水道八十里直通菴畫溪入震澤邑內人爭受役貧人皆得全活

水陸俱利子梁登第孫綱魁南省臣鑒錄

汪綱知蘭谿縣歲旱勸富民浚築塘堰大興水利餓者得食其力

民賴以蘇。宋史。陸氏曾禹曰。窮民無事。衣食弗得。法網在所不計矣。故盜賊蜂起。富室先遭荼毒。而餓莩亦喪殘生。今勸富民濬塘修堰。飢者得食。富室無虞。保富安貧之道。莫善於此。

宋莆田一寺建大塔。工費巨萬。或告陳正仲曰。當此歲荒。興無益土木。公盍白郡禁之。正仲笑曰。寺僧能自為塔乎。莫非傭此邦人也。斂於豪富。散於貧窶。是小民藉此得食。而贏得一塔也。當此荒歲。惟恐僧之不為耳。習是編。

明英宗正統五年二月。以畿內災。民食不贍。勅都察院右僉都史張純。大理寺右少卿李畛。區畫賑濟。給京城飢民飯三月。造奉天華蓋。謹身三殿。乾清坤寧二宮。以畿內飢。復民二年。家有父母者。

人賜米二石。康濟錄。

孝宗宏治元年。張敷華為湖廣布政使。歲飢。給粟散粥。藥病掩骼。高值來商。卑詞告糴。出官錢修學宮。徧役軍民籍為甲伍。使資傭值以業餓者。康濟錄。

宏治時。孫需為河南副都巡撫。河溢且嚙汴城。民流離載道。乃役以築堤。而予以傭錢趨者萬計。堤成而飢民飽。公私便之。開封志。

嘉靖時。僉事林希元疏有云。凶年飢歲。人民缺食。而城池水利之當修。在在有之。窮餓垂死之人。固難責以力役之事。次貧稍貧人。戶力能興作者。雖官府量品賑貸。安能滿其仰事俯育之需。故凡



圯壞之當修。涸塞之當濬者。召民爲之日。受其直。則民出力以趨。事而因。可以賑飢。官出財以興事而因。可以賑民。是謂一舉而兩得也。康濟錄

萬歷間。御史鍾化民救荒。令各府州縣查勘該動工役。如修學修城濬河築堤之類。計工招募以興工作。每人日給米三升。借急需之工。養枵腹之衆。公私兩利。化民救荒。吏民畏服。如修學築堤等類。悉令開工。給米不准加糶穀。又諭州縣有領工價而或稍怠其役者。鞭撻概行停止。恐一人卧痛。合室餓亡故耳。此誠不世出之仁者也。○康濟錄

王漢知河南縣。邑大旱。漢貸萬金。易粟於淮徐浮河而至。既以賑飢。卽因以修城垣。懷慶志

蔡暹知泰興縣。嘗築江堤一萬六千七百餘丈。借賑飢糧一萬三千三百餘石。人蒙其惠。揚州志

國朝陸氏曾禹曰。失業之人不知所往。加以饑寒逼迫。不就死於溝壑。必創亂於山林。興工作令窮人不暇於爲非。全家賴之而得食。牧民者。可不知工賑之道哉。康濟錄

汪稼門先生志伊曰。被災地方。有應興工作。自當及時修舉。至災戶中有赴工力作者。此自勤其力。以補日用之不足。若因赴工而扣除其賑糧。則勤戶反不如惰民之安然得賑。於理未協。嗣後凡有賑戶赴工力作。毋庸扣其賑糧。俾得踴躍從事。荒政輯要

景仁謹按荒歲役民出于不得已未始非良法也。濬河築堤諸務受其直救目前之飢荒藉其勞救將來之水旱他如修城垣以資保障葺學校以肅觀瞻皆工程之大者卽繕完寺觀似非急務而用財者無虛糜之費就傭者無素食之慙勞民而便民非良法乎。查康熙五十二年覆准令陝西各州縣修城俾窮民得傭工度日。雍正四年

諭朕軫念東省被水窮民粒食惟艱特允山東巡撫之請于大清河與疏濬之工令乏食小民得力役之資爲餬口之計。今天氣和暖土脉鬆潤正當畚鍤之時去秋該撫奏請設廠賑濟今赴工者衆

粥廠可以停止但念此就食小民其中豈無老弱殘疾不能赴工者煮賑旣停麥秋之期尙遠此輩窮無所歸之人或仍致失所朕心深爲憫焉。著山東巡撫將不能赴工之窮民察明若干每口仍給與升合之資候至秋收後停止所用銀均作正項開銷該撫嚴飭各州縣官務實心奉行以副朕養育百姓之至意欽此

聖主憐憫飢民使壯丁就役而又念及不能赴工之老弱殘疾予以口食

德至渥矣。而工程之修舉在先事豫籌別其緩急輕重則遇災欲辦工賑無難次第舉行。乾隆二年

諭今年春夏之交直隸山東兩省雨澤愆期二麥歉收朕已多方籌畫接濟民食且令直隸總督有應興工作以次舉行俾小民得藉營繕以糊其口今思山東百姓多仗二麥度日今歲麥收既薄雖屢降諭旨蠲賑平糶仍恐閭閻尚有艱食之虞著該撫悉心計議如開渠築堤修葺城垣等事酌量舉行使貧民傭工就食兼贍家口庶可免于流離失所也再年歲豐歉難以懸定而工程之應修理者必先有成局然後可以隨時興舉一省之中工程之大者莫如城郭而地方何處爲最要要地又以何處爲最先應令各省督撫一一確查分別緩急豫爲估計造冊報部將來如水旱不齊之時欲以工代賑卽可按籍而稽速爲辦理不致遲滯於民生殊有裨益欽此仰見

聖主子惠困窮精神貫徹乎事前事後思患而防事豫則立也乾隆八年奏准直隸河津兩郡旱災將滄州改築土城景州土城亦於開春修築殘缺災民俱得傭趁自給十三年山東修沂河兩岸堤工部議照以工代賑之例土方價准給一半上念東省被災甚重民情艱窘非他處可比將土方工價按數全給此又破例之

殊恩也二十五年直屬有應修河道溝渠等工將上年截留北倉漕

米所存十萬石。作為修濬河渠以工代賑之用。二十七年。

勅令步軍統領派員修治德勝門外至清沙一帶石道。其餘各門有

未平坦處。並令查勘酌辦。奉有多興土功。亦所以養窮民之

諭。四十七年。豫省青龍岡堵築漫口。下游居民經黃水淹浸。民食維

艱。另籌開挑引河。改建堤岸。俾江南山東兩省附近災黎赴

工授食。五十七年。直隸被旱。

勅令保定天津河間以及順廣大等府。城垣乘此興修。並查明各該

州縣城工。如有應行急修之處。趕緊勘估。奏明辦理。此乾隆

年間工賑之大畧也。嘉慶元年。

諭本年湖北各屬。因漢江漲發。猝被水淹。荆門災形較重。該處隄工

原係百姓自衛田廬。例應官督民修。第念楚省教匪滋事之處。既

被擾累。其未經被賊地方。又復猝遇水災。殊為可憫。著加恩將此

次隄工。官為修理。又

諭救荒之策。莫善於以工代賑。因思附近城河等處。久未挑濬。多有

淤滯。以致驟雨不能消涸。著通行查勘。將應行疏濬之處。雇集附

近窮民興工挑挖。於工賑兩有裨益。欽此。

聖恩高厚。以民修之項。作官修。體恤百姓者。既至。而以工賑為救荒

之善策。洵萬世不刊之訓也。六年。京師右安永定各門被水。

將永定河東西兩岸決口堵築有

旨令官給備資俾被水難民赴工帮同力作以充口食十三年以上年直隸通州等處被淹凡坐落永定河兩岸并切近大道之宛平良鄉等十餘州縣有應疏濬忙牛河淤淺及挑挖大路兩旁溝渠等工動用賑餘銀兩以工代賑十五年甘肅被旱俞督臣之請於來春開凍後即趕修臯蘭固原等處城工俾貧民得資糊口

國朝寓賑於工自賑濟賑糶而外所以為民食計者詳矣司牧者善為經理工鳩而民庶有鳩力食而農堪代食沐膏澤而咏勤苦不亦康乎

常熟楊景仁靜閑軒

議

周官大司徒荒政二曰薄征注輕租稅也疏云豐年從正儉有所殺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夫減則必有定之人也

國朝高賑於工自賑濟賑糶而外所以為民食計者詳矣司牧
 涖懃苦不亦求乎而民庶有鳩力食而農堪代食沐膏澤而
 督臣之請於來春開凍後即趕修阜蘭固原等處城工俾貧民得
 資勤

等濟編卷十四

常熟楊景仁靜閑輯

議蠲

周官大司徒荒政二曰薄征注輕租稅也疏云豐年從正儉
 有所殺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夫減則必有蠲矣又均人
 凶札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說者謂盡免其額征而其他應
 收者亦不收也此即後世遇荒蠲免之始馬貴與謂三代時
 不聞有蠲其說非也夫賦從田出田荒則賦無所出災民救
 死不贍而猶責以輸將徒重其困耳為之施曠蕩之恩損上

益下。民說无疆矣。而蠲之分數。仍按災之輕重。以為差。為議

蠲條第十有三

漢昭帝元鳳二年。詔曰。朕憫百姓未贍。前年減漕三百萬石。其令

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漢書

元鳳三年。詔民被水災。頗匱于食。其止四年。毋漕。三年以前所賑

貸。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牛者。勿收責。武帝始開邊。徙民屯田。皆與犁牛。後丞相御史

復間有所請。今敕自上所賜。予勿收。責。丞相所請。乃令其輸稅耳。○漢書

宣帝本始三年。大旱。詔郡國傷旱甚者。民毋出租賦。三輔民就賤

者。且毋收事。盡四年。收謂租賦也。事謂役使也。盡本始四年而止。○漢書

宣帝元康二年五月。詔曰。今天下頗有疾疫之災。朕甚愍之。其令

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漢書

元帝初元元年。詔曰。關東今年穀不登。民多困乏。其令郡國被災

害甚者。毋出租賦。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漢書

章帝即位。京師及三州大旱。詔勿收兗豫徐州田租。芻粟。以見穀

賑給貧人。後漢書

建光元年。詔京師及郡國被水雨傷稼者。隨頃畝減田租。後漢書

和帝永元九年。詔今年秋稼為蝗蟲所傷。皆勿收租。更芻粟。若有

所損失。以實除之。餘當收租者。亦半入。其山林饒利陂池漁產。勿

收假稅後漢書

順帝永建元年詔以疫癘水潦令人半輸今年田租傷害什四以上勿收責不滿者以實除之後漢書

晉武帝太康二年詔四方水旱者無出田租○六年以歲不登免租賃宿負文獻通考

孝武帝寧康二年詔三吳義興晉陵及會稽遭水之縣尤甚者全除一年租布其次聽除半年受振貸者即以賜之晉書

太元四年詔郡縣遭水旱者減租稅○五年以比歲荒歉大赦自太元三年以前逋租宿債皆蠲除之通考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徐兗青冀大水遣使檢行賑卹詔曰前所給揚南徐二州百姓田糧種子兗豫諸州比年所寬租穀悉除半今半有不收處都原之凡諸逋債優量申減宋書

齊武帝建元五年霖雨水溢詔原丹陽屬縣積年逋租蠲吳興義興二郡租調齊書

世祖即位竟陵王子良啓曰水潦成患良田沃壤變爲汙澤播植既周繼以旱虐夫國資于民民資于食匪食匪民何以能政本始

中大旱詔除民租今聞所在逋餘尙多守宰嚴期兼夜課切新稅

力尙無從故調於何取給政當相驅爲盜耳宜皆原除少降停恩



微紓民命。齊書

北魏文成帝和平四年以定相二州實霜殺稼免民田租。魏書

唐太宗貞觀元年以山東旱免今年租。通考

元宗開元五年免河北蝗水州今歲租八年免水旱州逋負。通考

開元二十二年十一月敕曰百姓屢空朕孰與足言念于此良所

疚懷又聞京畿及關輔有損田百姓等屬頻年不稔久乏糧儲雖

今年薄收未免辛苦宜從蠲省勿用虛弊至如州縣不急之務差

科徭役并積久欠負等一切並停其今年租八等以下特宜放免

地稅受田一頃以下者亦宜放免。康濟錄

德宗興元元年詔曰前所蠲除未足酬恤式敷惠澤以艾大勞其

興元府除先減放秋稅給復外更給復一年洋州除放秋稅外給

復一年鳳州全放今年秋稅。冊府元龜

貞元十四年詔曰宜宏善貸以惠困窮其諸道州府應欠負貞元

八年九年十年兩稅及權酒錢一切並免。冊府元龜

憲宗元和四年三月上以久旱欲降德音李絳白居易言欲令實

惠及人無如減其租稅宮人數廣宜簡出之諸道橫斂以充進奉

南方多掠良民賣為奴婢皆宜禁絕上悉從之制下而兩絳表賀

曰乃知憂先於事故能無憂事至而憂無救於事。通鑑綱目

元和十年三月京兆府奏恩赦蠲放百姓兩稅及諸色逋懸等伏以聖慈憂軫疲氓屢蠲逋賦將行久遠實在均平有依倚權豪因循觀望忽逢恩貸全免徵繇至于孤弱貧人里胥敦迫及其輸納不敢稽違曠蕩之恩反不沾及亦有奸猾之輩僥倖為心時雨稍愆已生覬望競相誘煽因至逋懸若無綱條實恐滋弊自今後忽逢不稔或有恩蕩伏請每貫每石內分數放免輸納已畢者准數折免來年租稅則恩澤所加強弱普及人知分限自絕奸欺從之諸州府亦准此處分欲厚斯民燭奸為最否則孤弱受其追呼豪強享其德澤完納者全無實惠拖欠者反得沾恩無以懲其既往何以勸其將來京兆之奏天子之從兩得之矣○康濟錄

武宗會昌六年以旱免今年夏稅通考

宣宗大中九年以旱遣使巡撫淮南減上供饋運蠲逋租又罷淮南宣歙浙西冬至元日常貢以代下戶租稅通考

宋太祖乾德元年四月詔諸州長史視民田之旱甚蠲其租不俟報康濟錄

太祖開寶元年六月詔民間田為霖雨河水壞者免夏稅及沿徵物宋史

高宗紹興六年詔去年旱傷及四分已上州縣紹興四年已前積欠租稅皆除之執政初議倚閣上曰若倚閣州縣因緣為姦又復

等齊扁

催理擾人乃盡蠲之通考

紹興二十八年三省言平江紹興府湖秀州被水欲除下戶積欠

擬令戶部開具有無侵損歲計上曰不須如此止令具數便於內

庫撥還朕平時不妄費內庫所積正欲備水旱本是民間錢還為

民間用何所惜乃詔平江等處積欠盡蠲之通考

孝宗淳熙七年浙東提舉朱子言去年水旱相繼朝廷命檢放秋

苗蠲閏夏稅緣起催在前善良畏事多已輸納其得減放者皆頑

猾人戶事件不均望詔將去年剩納數目理作八年蠲豁詔戶部

看詳通考

寧宗嘉泰四年前知常州趙善防言貧民下戶每歲二稅但有重

納未嘗拖欠朝廷蠲放利歸攬戶鄉胥而小民未嘗沾恩乞明詔

自今郊霈與減放次年某料官物或全料或一半其目前殘零並

要依數納足則貧民實被寬恩官賦亦易催理從之通考○景仁

其當上有恩而良民未嘗沾恩也惟停徵於本歲紓萬民剜肉之

愁免納於來年均四境急公之澤其已輸在官者流抵次年正賦

則包攬者莫專其利拖欠者自悔其頑

趙公所陳與朱子合可為蠲賦良謨

南渡後屢以災傷蠲租不一高宗優假淮民休兵後未嘗起稅孝

宗蠲廣德軍月椿錢又許免積欠經總制錢光宗減江浙諸路椿

錢和買折帛錢又蠲免兩浙路茶鹽身丁錢寧宗蠲身丁錢和買

折帛錢。理宗蠲免兩浙軍屬縣官私徼。及瓦磚竹木蘆葦之微。續文

獻通考

王覲為潤州推官。二浙旱。郡遣吏視苗傷。承監司風旨。不敢多除稅。覲受檄覆按。嘆曰。民食已絕。倒廩贍之。猶懼不克。濟尚可。責以賦耶。數日盡除之。宋史

元太宗十年。諸路旱蝗。詔免今年田租。仍停舊未輸納者。俟豐歲

議之。元史。○景仁按世祖時。以各處被災。驗實減免科差。所蠲者或稅糧。或絲料。或兼差稅。詳見元史食貨志。實能法太宗之仁政。以惠災黎。華裔咸服。○又按成宗時。江淮行省臣言。所蠲特及田主。其細民輸租如故。是恩及富室。而不被於貧民。宜令佃民當輸田主者。亦如所蠲之數。所言原為恤佃起見。然納糧者皆業戶。若蠲佃租。悉如所蠲之數。是又恩及佃民。而不被於業戶。且恐

滋抑勒之擾。長頑抗之風也。我朝雍正乾隆年間。恭遇

恩蠲。欽奉

諭旨。令有司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佃戶之租。

不必限定分數。

聖謨洋洋

元時災傷州縣。蠲租或全免。或免其半。差稅或免三年。或免一年。

酒醋門攤等課。每為除免。逋負積欠。欠者豁然。續通考

馬端臨曰。按漢以來。始有蠲貸之事。其所蠲貸者有二。田賦一也。

逋債二也。蓋秦漢以下。賦稅之額始定。而民不敢逋額內之租。征

斂之名始多。而官復有稅外之取。夫如是。故上之人不容不視時

之豐歉。民之貧富。而時有蠲貸之令。亦其勢然也。由唐以來。取民

之制愈重。其法愈繁。故蠲貸之令愈多。蓋征斂之法本苛。逋欠之

數日多故蠲貸之令不容不密而桀黠頑獷之徒至故逋常賦以待蠲則上下胥失之矣通考○景仁按馬氏謂三代之時不聞有蠲貸其論未確夏商之制不可考周官荒

政先以散利薄征據註疏所釋即為後世貸種蠲租之祖雖不立其名未可謂無蠲貸也爰從刪節

世祖至元二年張宏範移守大名歲大水租稅無從出宏範輒免之朝廷罪其專擅宏範請入見進曰臣以為朝廷儲小倉不若儲之大倉今歲水潦不收而必責民輸倉庫雖實而民亡殆盡明年租將安出曷若活其民使不致逃亡則歲有恒收非陛下大倉乎帝曰知體其勿問元史

至元十二年程思廉遷河北河南道按察副使道過彰德聞兩河

饑而徵租益急欲止之有司謂法當上請思廉曰若然民已不堪命矣即移文罷徵後果得請元史

成宗大德五年張宏偉僉浙西道肅政廉訪司事鎮江旱蠲民租九萬餘石吏畏飛語復徵于民民無所出行臺令宏偉核實卒蠲

之元史

明太祖吳元年六月不雨上日減膳素食羣臣請復膳上曰亢旱為災實吾不德所致今雖得雨然苗稼焦頓必多縱食奚能甘味得乎民心則得乎天心欲弭天災但當謹于修己誠于愛民下令

免今年田租康濟錄

洪武七年六月陝西雨雹山西北平河南山東蝗詔蠲其租

綱目通鑑

三編

仁宗洪熙元年四月時有至自南京者上問所過地方何如對曰民多乏食而有司徵稅方急上遂召楊士奇等令草詔免之士奇對曰此事可令戶工二部與聞上曰救民之窮當如救焚拯溺不可遲疑有司慮國用不足必持不決之論乃令士奇書詔畢遣使齋行上顧士奇曰卿今可語戶工二部矣左右言地方千里其閒未必盡荒宜有分別庶不濫恩上曰恤民寧過厚為天下主乃與民寸寸計較耶

通鑑綱目三編

周經為戶部尚書緩逋征裁冗濫四方告災必覆請蠲除通鑑綱目三編嚴訥嘉靖辛丑進士授編修奉冊封楚藩告歸時倭難未熄目擊瘡痍死徒之狀入朝上疏曰賊剽擄蘇杭今年復深入浙直之境夫江南賦重當無事之日農夫疾耕不足於轉輸况兵燹逃亡十家而九沃野邱墟臣不知今年田租安所出也誠恐一旦倭幸平邊百姓戀鄉里相攜復業身未及帖席而漕卒又蠶集矣有司恐于課殿頭會箕斂傾其儋石空其機杼榜笞縲紲責其嫁妻賣子猶復不贍幽死囹圄而後已則土著復業者駢死流移者狼顧無生還之望計乃無聊聚為盜賊劫掠公私或流入倭境告以虛實

為之鄉導。非細故也。事至于此。則有逐捕之擾。招集之煩。其費皆當出於縣官。是今日之賦于民者。無益之虛徵。而他日之出于公者。不貲之實費。孰若沛然賜復一年。且以示安輯之仁。杜反仄之慮哉。臣非不知寇難少戢。撫按終必以民難上請。然不過循免荒事例。勾免存留耳。夫稅糧起運之數。大率十之七八。而存留之數。僅十之二三。民救死不贍。方待振業。而猶責以七八分之供。與之以二三分之蠲。是猶徧體傷殘。而益之以一毛。不知有濟於民否也。伏望敕下部臣。舉今年夏稅秋糧一切復除。貼亡下戶。輒假郡縣。以便宜賁貸。賑給諭以德意。使良民安其田里。雖失計陷賊者。

亦洗濯自新。求生育于堯舜之世。斯民生可永奠矣。疏上。上傍徨

咨嗟。遂報可。於是東南之民得稍蘇息矣。

虞邑先民傳畧

張居正上言。百姓一年所入。僅足供當年之數。不幸遇荒。現年錢糧尚不能辦。豈復有餘力完累年之積逋哉。有司挪新抵舊。名完舊欠。實減新收也。今歲之所減。又是將來之帶徵。頭緒繁多。年分混雜。愚民竭脂膏。里胥飽谿壑。甚至蒙昧官吏。因而獵取侵漁。與其駿民以實。奸貪之橐。孰若盡蠲以施。曠蕩之恩。帝從之。免二百

萬有奇。

通鑑綱目三編

萬歷九年。給事中吳之鵬疏云。江南霪雨。禾苗淹爛。廬舍漂流。非

大施蠲免不可。然臣之所謂蠲者，不在積逋，而在新逋，不在存留，而在起運。蓋積逋之蠲，奸頑侵欠者獲厚惠，而善良供賦者不沾恩。且以凶歲議蠲，而乃免樂歲逋欠之虛數，民危在眉睫，而乃免往年可緩之徵輸，何以周急？若存留國課，不過十分之一二耳。官俸軍儲之類，詎可一日無哉？故非蠲運濟民，未有能獲甦者也。康濟錄

張琬進戶部侍郎，歲饑，請蠲天下民租百萬餘石，上嘉納之。饒州志

方豪授崑山知縣，時吳中大水，而徵發之令數責有司，豪詣府請繫曰：冀吾不舍，令或償者，被繫四十日，崑山數千人環泣，豪乃就

職，草奏請亟下減租之詔，奏入，詔免七郡漕，豪之力也。蘇州志

國朝陸氏曾禹曰：饑饉流離，非急下蠲租之詔，庶民何由而康濟乎？第天子深居九重，全恃親民有司，速為開報，鎮撫大員急為具題，或請蠲，或請賑，或請貸，時勢不同，處置各異，故損上益下之權，總在轉移者之審別，其要剔除冒濫之法，總在推行者之竭盡其心。

康濟錄

景仁 謹按蠲賦之典，有不必遇荒舉行者。

國家綏豐屢告

賜復天下一年，計遠邇為先後，三年而周，迺曠典也。恭遇

萬壽普天臚慶通蠲各直省錢糧允爲盛事至於

清蹕所臨或蠲十之三或蠲十之五省方施惠休助載歌閒有小

醜鴟張應時戡定亦豁免錢糧用資復業若乃一方告饑有

司察實奏報議蠲尤急焉按被災之輕重而蠲數之多寡以

分所蠲係本年地丁正耗錢糧也而亦有蠲漕糧者有兼蠲

漕項銀米者有并蠲積年逋欠者或由督撫奏請或出自

特恩其所蠲之項又有免還倉穀者有免完借出籽種牛具碾磨

銀兩者有免學租河租屯租者有免蘆課竈地草蕩丁糧者

又如免陝西之牲畜稅銀免甘肅之銀糧草束免四川窮番

之蕎糧各因乎地因乎時視其所賦隨其所貸量予豁免足

民藏富淪浹垓埏蓋自生民以來未有如

本朝之盛者也恭查順治八年覆准災傷題蠲後州縣以應免

分數刊刻免單頒發已徵在官者准抵次年正額官胥不給

單票者以違

旨計贓論罪康熙四年遣部員往勘山西災荒現年租賦並舊欠

槩行蠲免六年題准奉蠲地方官將應免錢糧取每圖現年

里長結狀分送部科察核如有已徵在官不行流抵次年及

不扣除應蠲分數一槩徵比侵蝕或經題定蠲免分數後故

將告示遲延不卽行曉諭或稱止蠲起運不蠲存留或於由單內扣除不及蠲額者州縣衛所官皆以違

旨侵欺論罪上司不行詳察使災民無告者道府降二級調用督撫布政使都司降一級調用又題准災蠲流抵如本年蠲免者填明次年由單之首如流抵次年者填明第三年由單之首州縣衛所官不開載確數者議處八年題准直省州縣災傷按區圖村莊地畝被災分數蠲免十八年奏准官員將蠲免錢糧增減造冊者州縣官降二級調用該管司道府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又覆准凡流抵錢糧應蠲已徵者給

與紅票次年按數抵免又覆准蠲免錢糧州縣官侵蝕肥己者照貪官例革職拿問督撫司道府不行稽察令州縣任意侵蝕者皆革職三十二年順天等府雨水過溢預將來歲三十三年地丁銀米通行蠲免舊欠亦予豁免三十三年山西平陽府旱災已蠲額賦復將三十年三十一年未完地丁錢糧五十八萬六百餘兩及米豆二萬八千五百八十餘石通行蠲豁四十六年江浙旱災按數減徵豁免漕欠並分截漕糧散賑復

諭將四十七年江南浙江通省人丁銀六十九萬七千七百餘兩悉

予蠲免其本年被災安徽巡撫所屬七州縣三衛江蘇巡撫所屬二十五州縣三衛地畝銀一百九十七萬五千二百餘兩糧三十九萬二千餘石浙江二十州縣一衛地畝銀九十六萬一千五百餘兩糧九萬六千餘石與四十七年分並行免徵所有舊欠帶徵銀米亦暫停追取四十八年江南淮安徐州揚州水災免本年錢糧復

諭將四十九年淮揚徐三屬邳州等十九州縣三衛地丁銀五十九萬三千八百餘兩通行蠲免又河南歸德府屬商邱等六縣山東兗州府屬濟寧等四州或被夏災或被秋災各依分數

例免額賦復將四十九年商邱等地丁銀二十萬二千四百餘兩濟寧等州縣地丁銀十有四萬六千六百餘兩通行蠲免雍正六年覆准州縣被災或將已徵在官者匿為民欠希圖蠲免嗣後應將全免之州縣作次年輪免其被災本年之錢糧即于本年徵納七年定各省凡災蠲地丁正賦之年其隨征耗羨銀兩按照被災分數一律蠲除十三年將各省舊欠錢糧通行蠲免川省並無欠項邀免將雨水較少之巴縣等處本年未完錢糧全行豁免乾隆二年議准丁銀攤入地畝均徵之後設有災荒應一例酌免行令各省遇災減免錢

糧卽將丁糧統入地糧內核筭蠲免六年查各省未完正項銀米豆草並雜項租穀多係貧乏之戶江蘇所欠獨多現被水災有

旨將各項悉行豁免又江浙未完漕項銀米豆麥一併免徵七年兩

江水漲

命督撫勘明被災州縣先行緩徵次第將確數分別奏請蠲免九年題准甘省屯田五年分旱傷鼠食原借籽種糧米准豁五十二年

南巡山東將該省積年因災出借之緩徵帶徵未完米穀槩行蠲免

嘉慶二年被水良鄉等處州縣蠲免錢糧十分之一六年永定河水漲發將大興宛平本年錢糧全行蠲免又被災較重之香河等三十九州縣錢糧全行豁免其稍輕之密雲等十九州縣蠲免十分之五大城永清東安三縣查明被災較重亦全行蠲免又續查災重之寧河等十八州縣又查明續淹之昌平等十州縣本年錢糧俱全行蠲免其災輕之青州等九州縣蠲免十分之五薊州被蝗各村莊將明年錢糧蠲十分之三又被水較重之滄州等州縣場竈地丁錢糧全行豁免稍輕之青縣東光蠲十分之五八年安徽宿州等五州縣

及鳳陽等三衛被水積歉。將嘉慶二年出借災民口糧積欠銀二十四萬八千餘兩。槩予豁免。又豫省封邱等七縣被旱被蝗。現因衡家樓漫口復被淹浸。將新舊錢漕銀穀概予豁免。其因黃水衝注下游。多受淹浸之直隸長垣東明開州。將錢糧全行蠲免。有業經徵收者。卽作爲明年正賦。十一年直隸文安縣大窪民地。因隣境河決直注窪內。將應徵銀兩全行豁免。十三年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俱如之。十七年河南李家樓漫口。黃水下注。虞城縣被淹十分之二。夏城十分之六。永城十分之七。所有地丁錢糧。虞城豁免一年。夏邑二年。永城三年。又江蘇碭山安徽泗州被災最重。將地丁錢糧豁免三年。次重之安徽宿遷靈璧豁免二年。較輕之江蘇蕭縣安徽五河豁免一年。又甘肅頻年荒歉。民欠籽種口糧。自嘉慶元年至十五年止。積欠糧一百六萬三千七百四石零。折色銀十八萬九千七百二十一兩零。渠夫口糧一萬九千六十餘石。並行豁免。

國朝遇荒蠲賦不啻萬億及秭。

湛恩汪濊不可勝紀。特陳其大畧如此。夫錢糧有起存之別。而蠲免則起存兩欸均准減除。順治六年奉

旨蠲免各地方於起存項下均減。如存留無餘。卽於起運欵內減除。若有司藉口無項可免。使小民不沾實惠者。該管上司科道指參。欽此。是起運之項一體准免。無非欲實惠及民也。至漕糧爲天庾正供。與漕項銀米例不蠲免。而

聖主軫念災黎。每施恩於常格之外。康熙四十六年。

諭從來漕米。概不停徵。卽蠲除節年額賦。亦不及漕項。朕念江南地方現被旱災。除新徵漕糧別有諭旨酌量截留散賑外。其四十三年以前江蘇巡撫所屬未完民欠漕項銀六十八萬七千餘兩。米麥三十一萬一千八百餘石。著該撫核明。悉予豁免。欽此。此蠲漕

項銀米之始。

恩施逾格。普濟民艱。卽屯糧之免亦其一也。乾隆十一年。

諭宣化府屬應徵屯糧。例不在蠲免之內。但宣屬地處邊隅。上年被災較重。今歲雨澤稀少。見在降旨加賑。著將本年屯糧蠲免三分之一。欽此。夫降

德音於格外。不難廣蠲復之恩。而普

惠澤於寰中。要必嚴侵漁之律。康熙三十三年。

諭山西平陽府澤州沁州。前因旱蝗災傷。民生困苦。已經蠲免額賦。被災失業之衆。猶未盡覩盈寧。其康熙三十年三十一年未完地

丁錢糧五十八萬一千六百餘兩。米豆二萬八千五百八十餘石。通行蠲豁。用紓民力。戶部行文該撫。嚴飭該府州縣悉心奉行。俾人霑實惠。倘有已完在官。捏稱民欠。及已奉蠲免。仍復重徵。官吏作奸。侵肥中飽。一有發覺。定以軍法從事。遇赦不宥。欽此。

聖諭嚴切如此。爲官吏防其弊端。正欲閭閻受夫實德也。且夫電霆之照。燭奸慝而無私。而

覆幬之仁。洽蒸黎而必徧。蠲免之典。遞加分數。有自來矣。雍正六年。諭君民上下之間。休戚相同。本屬一體。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是民間之生計。卽國計也。而至於歉歲蠲免之數。往往多寡不同。

者。則時勢盈絀爲之。出於不得已也。如明洪武時。凡水旱地方。稅銀卽與蠲免。成化時。被災之地。以十分爲率。減免三分。宏治時。全荒者免七分。九分者免六分。以是遞減。至被荒四分。免一分而止。我朝順治初年。凡被荒之地。或全免。或免半。或免十分之三。以被災之輕重。定蠲數之多寡。順治十年。議定。被災八九十分者。免十分之三。五六七分者。免十分之二。四分者。免十分之一。康熙十七年。議定。歉收地方。除五分以下不成災外。六分者。免十分之一。七分八分者。免十分之二。九分十分者。免十分之三。此例現在遵行。凡此多寡不同之數。或旋減而旋增。皆因其時勢爲之。亦非先後

互異意爲損益也。嘗見地方有司，每不願蠲免太多者，蓋恐蠲免並減其耗羨，不利于己耳。此貪吏之見也。朕嘗謂若於蠲免之時，有所吝惜，而平日不能禁官吏之侵漁，是將災黎之脂膏，飽姦貪之慾壑矣。數十年來，雖定三分之例，然

聖祖仁皇帝深仁厚澤，愛養斯民，或因偶有水旱而全蠲本地之租，亦且並無荒歉而輸免天下之賦，浩蕩之恩，不可勝舉，而特未曾更改舊例者，蓋恐國家經費，或有不敷，故仍存成法，而加恩於常格之外耳。朕卽位以來，清理虧空，剔除弊端，數年之中，庫帑漸見充裕，用沛特恩，將蠲免之例，加增分數，以惠蒸黎。其被災十分者

著免七分，九分者著免六分，八分者著免四分，七分者著免二分，六分者著免一分等因。欽此。乾隆元年。

諭各省地方遇有水旱，蠲免錢糧舊例被災十分者免錢糧十分之三，八分七分者免十分之二，六分者免十分之一。雍正年間，我皇考特降諭旨，凡被災十分者免錢糧十分之七，九分者免十分之六，八分者免十分之四，七分者免十分之二，六分者免十分之一。實愛養黎元，軫恤民隱之至意也。朕思田禾被災五分，則收成僅得其半，輸將國賦，未免艱難，所當推廣。

皇仁使被災較輕之地畝，亦得均霑恩澤，嗣後著將被災五分之處

亦准報災。地方官察勘明確。蠲免錢糧十分之一。永著為例。等因。欽此。疊奉

溫綸。蠲免遞增分數。輕災亦獲霑

恩。

作

述相承。惟恐一夫失所。茂典洪施。有加靡已。

德至矣哉。大矣。膺牧民之任者。偶逢歉歲。履勘必親。蠲數悉以災分

為準。保赤常殷于寤寐。騰黃早示乎鄉閭。師前哲之清勤。絕

吏胥之侵蝕。務使民生咸賴。

皇澤同霑。不。平。富。而。迪。吉。康。豈。不。懿。歟。

待間而受賜多矣。而分年帶輸。則視災之輕重以定等差焉。
為議緩條第十有四。

唐韓愈御史臺論天旱人饑狀。伏乞特勅京兆府。應今年稅錢及
草粟等。在百姓腹內徵未得者。並且停徵。容至來年蠶麥庶得少

有存立。

韓昌黎集

宋振貧卹患之意。視前代尤為切至。租賦之未入。入未備者。或縱
不取。或寡取之。或倚閣以須豐年。宋史

黃灝出知常州。提舉本路常平。秀州海鹽民孳殫盈野。而州縣方
督促逋欠。灝見之蹙然。時有旨倚閣夏稅。遂奏乞併閣秋苗。不俟

報行之言者。罪其專移居筠州。已而寢謫。命止削兩秩。而從其蠲

閣之請。

宋史

黃廉為監察御史。言比年水旱。民蒙支貸。倚閣之恩。今幸歲豐。有
司悉當舉催。久饑初稔。累給併償。是使民過豐年而思歉歲也。請
令諸道以漸督取之。宋史

哲宗元祐七年。蘇軾上言曰。今自小民以上。皆有積欠。監司以催
欠為職業。守令上為監司所迫。下為胥吏所使。大率縣有監催千
百家。則胥徒舉欣欣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
獲矣。其間貧困掃地。無可蠶食者。則教令通指平人。或云衷私擅

買抵當物業。或雖非衷私。而云買不當價。似此之類。蔓延追擾。自甲及乙。自乙及丙。無有窮已。每限皆空身到官。或三五限。得一二百錢。謂之破限。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吏所取蓋無虛日。俗謂此等為縣胥食邑戶。嗟乎。使民為姦吏食邑戶。此何道也。臣自穎移揚州。過濠壽楚泗等州。所至麻麥如雲。臣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衣節食。猶可以生。若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言訖。淚下。又所至城邑。多有流民。官吏皆云。以夏麥既熟。舉催積欠。故流民不敢歸鄉。孔子曰。苛政猛於虎。以今觀之。殆有甚

者。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水旱。臣竊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散於民間。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文獻通考

元世祖至元二十年。詔停燕河南河北山東租賦。從御史之言。康濟錄

明蔡懋德為河南右布政。攝糧道。篆崇禎時。歲連凶。斗米二金。人相食。而部檄督餉甚急。懋德乃擅令停徵。抗疏自劾。落職七級。開封志

景仁謹按循踐土食毛之義。所當急者正供。而宏思艱圖易。

之謨所當紓者民力。緩賦以卹民。尚矣。緩與蠲相表裏。有先緩而後蠲者。有卽蠲剩而後緩者。其緩之之期。有至次年麥熟後。或秋成後徵收者。有分作兩年。或三年。或五年帶徵者。其所緩之數。有將額賦停徵十分之三者。有全行停徵者。有併停徵積年未完之項者。其所緩之項。自地丁錢糧。以及漕糧。漕項銀米。與夫竈地鹽課。河租蘆課。屯糧芻草之屬。皆得緩其輸納。而常平社倉糧石之借給者。亦許遲完焉。恭查順治八年議准。被災地方。暫停徵比。以俟。

恩命康熙四年題准。遇災地方。督撫題報。卽行令州縣停徵十分之三。雍正三年。河南山東缺雨。元年業將該省帶徵錢糧停徵二年。又將民欠分作三年帶徵。今春雨未足。分別五年八年帶徵。四年江蘇蘇松常鎮四府被水。將成災五分以上之地畝。應出漕米。緩徵一半。其緩徵一半漕米。于五年秋收後帶徵十年。浙江嘉興府屬雨雹。將漕米等銀。緩至十一年秋成後。分作兩年帶徵。南米先借倉穀碾放。俟來秋帶納。十二年江蘇雨水過多。州縣低窪之地。被水淹浸。應徵新舊條糧。緩至來年麥熟開徵。南漕等米。亦准明秋折納。乾隆八年。清河等被水。州縣未完地丁漕項銀米。一併停緩。又板浦等

鹽場未完折價銀與民戶一體停緩。三年奏准各省被災不及五分，緩徵仍分別緩至麥熟後及秋後徵收外，如本年災係八九十分者，緩徵錢糧分作三年帶徵，其五六七分者，分作二年帶徵。十三年山東因災出借倉穀及積欠錢糧為數甚多得。

旨將未完穀內春借一項於明年麥熟後徵收一半，秋成後徵收一半。其屢年因災出借之穀概寬至十五年起分作五年帶徵。嘉慶二年，碭蕭等處被淹，海塘猝遇颶風，田畝被淹，將臨海等七廳縣錢糧緩徵。又曹單等州縣衛因黃水漫溢被淹，城

武等縣衛漕米錢糧民借籽種毗連災地熟田一律緩至來年秋後開徵。又被旱之安徽巢縣等地畝錢糧緩至來年秋後啟徵。又被水之直隸良鄉等八州縣民地蠲剩錢糧及舊欠并旗租倉穀等項分作二年帶徵。至涿州等二十二州縣間有積水地糧旗租均緩至來年麥熟後徵收。三年淮海等屬被淹之豐縣等十一州縣分別蠲緩。其山陽清河及江寧等屬之上元等十州縣松江府屬之上海等縣收成稍薄，將本年地漕銀米緩至來年秋後起分作二年帶完。至來年地賦與未完舊賦概緩至秋成徵收。又河南睢工等六州縣因

堤工漫溢將漕糧漕項緩至來年秋後啟徵四年山東濟寧等處湖北潛江等八州縣江蘇淮徐海所屬安徽鳳泗各屬俱被水災又江蘇崇明沙地猝遇風潮寶應低田被淹泰州分司所屬丁溪各場被水均緩徵五年山西朔縣猝被水雹將本年錢糧緩至來年秋後徵收又江蘇被淹地畝新舊正雜錢糧漕米緩至來年秋成後分作二年帶徵七年臨清等處水災將臨清等二十五州縣地畝新糧緩至秋後起徵又陝省連年疊被偏災之咸寧等四十廳州縣自元年至六年民欠地丁等項銀糧再緩徵一年九年江蘇雨水過多被水較重之昭文等州縣次重之崑山等縣較輕之吳縣等廳縣極輕之嘉定等縣及蘇州等七衛坐落各該州縣被水屯田將應徵新舊地漕銀米分別蠲緩十年浙江嘉湖三府屬上年被水本年陰雨較少麥豆收成頗減蠶絲更爲歉薄將杭屬之仁和等州縣湖屬之烏程等州縣十年新糧並八九年未完地耗實欠在民者緩至秋成後徵收本年額辦白絲八千五百斤減半收買其添派絲綿五百斤緩至來年蠶絲收成後採辦十二年將安徽無爲州和州因災緩徵米石再行緩徵俟今冬按限徵還搭運

國朝遇災停輸租賦。其緩徵之項不能盡述。此其大概也。夫當年之賦。被災固難徵納。而歷年復有積逋。使以一年完數年之欠。力更多拮据矣。

聖心早籌及之。康熙十一年

諭江蘇連年水旱。將舊欠錢糧一併停徵。並將十一年帶徵八九年漕項。漕白銀米悉暫停徵。四十四年

諭嗣後蠲免錢糧時。將舊欠錢糧停徵等因。欽此。雍正元年

諭山東山西河南三省歉收。將見年錢糧盡行緩徵。而節年民欠帶徵之項。若仍行追比。緩新而徵舊。於兆姓終無裨益。山東各省自

五十八年至六十一年。分不等帶徵錢糧。作速行文。悉著停徵一年。欽此。此緩新賦而並緩舊逋。

列聖愛民之深也。而被災輕重不同。以年之豐歉難定。帶徵之遠近宜酌也。乾隆元年

諭各省緩徵錢糧。例於下年帶徵。以完國課。朕思年穀荒歉。有分數多寡不同。若本年被災尚輕。次年幸值豐收。則尚不致竭力。若本年被災較重。則民間元氣已虧。次年即遇豐收。小民既完本年應輸錢糧。又完從前帶徵之項。必致竭蹶。著勘明被災不及五分者。緩至次年徵收。其被災較重者。分作三年帶徵。被災稍輕者。分作

二年帶徵以紓民力。欽此。此分年帶徵。因災之輕重。以別遠近。所
以體卹小民者至矣。而被災之地。既紓其力。與災地毗連之
地亦停其徵。則尤

皇仁之浩蕩也。雍正四年。

諭直隸被水已將錢糧蠲免。額賦又復停徵。思一省之中。既有七十
餘州縣收成歉薄。則鄰封隔縣。必有謀生覓食之人。著將雍正四
年通省額賦一併停其徵收。欽此。乾隆三十七年。

諭直隸上年濱河州縣間被偏災。其中毗連地畝。勘不成災者。格於
成例。不得同沾愷澤。朕思災歉州縣。既在五分以上。其不成災村

莊。雖屬有收。而左右前後閭閻。緩急相通。事所必有。若照例徵輸。
情形未免拮据。現在開徵屆期。著再加恩。將宛平等二十四州縣。
勘不成災各戶。應納錢糧。亦予緩至本年秋成後徵收。欽此。旋奉

諭。概緩至來年麥熟後。啓徵。四十七年。

諭山東各州縣中成災在五分以上者。其成熟之鄉村。概緩至明歲
秋季徵收。以紓民力。嗣後各省遇有災賑事務。將成災五分以上
州縣之成熟鄉莊。俱著照例一體緩徵。著為令。等因。欽此。自是毗
連災地之民。亦得免催科之苦。而應徵舊欠。並獲緩徵。則見
於乾隆十二年。山東被災各縣境內。有上年秋成稍歉。尙未

成災者

諭將舊欠錢糧加恩緩至麥熟後開徵。是密邇災區者。新賦舊逋。均得舒徐完納。厚之至也。至於災地蠲除餘剩漕米等項。應於次年帶徵。

仁主垂念艱難。復寬其輸納之候。乾隆十六年。

諭江蘇淮徐等屬上年被水。已經蠲賑。所有餘剩應徵漕米豆麥等項。緩至今年帶徵。但念該地上年被水稍重。即使今歲秋成豐稔。而災歉之餘。民氣正宜培養。若令新舊並輸。小民生計難免拮据。著將淮安等府八州縣一衛本年應行帶完。乾隆十五年災蠲餘

剩漕項米麥豆分作三年帶徵。以紓民力。欽此。從此蠲餘漕項。應徵者亦有分年帶徵之例。而入官田租有積欠。並須分年限以緩徵輸焉。嘉慶五年。

諭胡季堂奏分年徵收入官地畝欠租一摺。嘉慶二年以前應徵入官地租。積至二十兩以上者。著加恩兩年帶徵。五十兩以上者。分三年帶徵。至一百兩以上者。分五年帶徵。欽此。良以種在官田畝之農。窮乏而多逋賦。亦堪憐憫也。至是緩徵之典。可謂溥博而周詳。用宏休養。不擾追呼矣。循吏膺子民之責。勿以輕災為無傷。而遽行催比。勿以薄收為足恃。而不議停徵。息悍吏

之叫囂宣

熙朝之德澤庶幾道洽政治三登慶而百室盈無不遂之民生自

有常充之

國課安在勞於撫字者必拙於催科也哉

